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逆向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7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0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0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0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10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0月15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代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普通客户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仅限直销柜台)
M<100万元	1.50%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90%	0.36%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0.1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3.2.1.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2.1.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1.4、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1.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参加销售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代销机构的安排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准。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年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注:4.2.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1年以365天计)。

4.2.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具体转换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7天,赎回费率1.50%;

持有期限7天≤N<30天,赎回费率0.75%;

持有期限30天≤N<1年,赎回费率为0.50%;

持有期限1年≤N<2年,赎回费率为0.30%;

持有期限N≥2年,赎回费率为0。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广发逆向策略混合的申购费率在同级差申购金额中为最高)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逆向策略混合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假设N日广发逆向策略混合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逆向策略混合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50%=57.5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广发逆向策略混合的申购费率1.5%高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申购费率0.8%,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57.5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57.5)÷1.050=10897.62份

3)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逆向策略混合,假设N日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广发逆向策略混合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10%=10.5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逆向策略混合的申购费率1.5%—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的申购费率0.8%=0.7%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10000×1.050×(1–0.10%)×0.7%÷(1+0.70%)=72.92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0.5+72.92=83.42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逆向策略混合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83.42)÷1.150=9057.9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2)、广发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270004,B类代码:270014)、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5)、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6)、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7)、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8)、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9)、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10)、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70021)、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2)、、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5)、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70026)、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8)、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70029,B类代码:270030)、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41)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70044,C类代码:270045)、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70048,C类代码:270049)、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50)、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17)、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118,C类代码:000119)、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7)、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14)、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15)、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348,C类代码:000349)、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000475,B类代码000476),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50),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473), 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567)、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9)、广发钱袋子货币基金(基金代码:000509)、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77)等基金。本基金的基金转换只能采用"前端转前端"的方式进行,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以上转换费率和原则以各个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

6.1.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1.2、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赢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2、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联的借记卡或者通联支付、天天盈账户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6.3、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请参阅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交易细则。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其他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规则》。

6.4、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深圳理财中心、杭州理财中心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东裙楼4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020-89899042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1层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2908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深圳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4楼05室

电话:0755-82701982

传真:0755-82572169

(5)杭州理财中心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2-2号

电话:0571-81903158

传真:0571-81903158

(6)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 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7)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北京农商银行、青岛银行、渤海银行、哈尔滨银行、东莞农商行、吴江农商行、包商银行、威海商业银行、日照银行、天相投顾、深圳新兰德、和讯科技、众禄销售、上海天天基金、好买基金、数米基金、上海长量基金、同花顺基金、中期基金销售、浙江金观诚、嘉实财富、北京创金启富、万银财富、深圳腾元、恒天明泽、北京钱景财富、久富财富、中国国际期货、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浙江、万联证券、渤海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证券、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厦门证券、爱建证券、华融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太平洋证券等代销机构(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9.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9.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厦门鑫鼎盛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鑫鼎盛")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0月13日起通过厦门鑫鼎盛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037
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000038
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17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118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119
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67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179
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14
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15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67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268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274
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0348
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0349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369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473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474
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	000475
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B	000476
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77
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9
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50
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67
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47
广发聚富证券投资基金	270001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02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A	270004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B	270014
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5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6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7
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8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9
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010
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1
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2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3
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5
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70026
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027
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8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0029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270030
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41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042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0044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70045
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0046
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270047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0048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70049
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50

投资者可在厦门鑫鼎盛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简称"基金定投")。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厦门鑫鼎盛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对通过厦门鑫鼎盛申购上述指定基金的费率是否优惠及费率优惠的措施以厦门鑫鼎盛的安排为准。

同时,经厦门鑫鼎盛和本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0月13日起,对通过厦门鑫鼎盛申购上述指定基金的实施费率优惠,费率优惠的措施以厦门鑫鼎盛的安排为准。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厦门鑫鼎盛的销售仅开通前端收费模式,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厦门鑫鼎盛的安排为准。

2、下列基金暂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开通转换业务的时间详见我司最新公告: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投资者可到厦门鑫鼎盛代销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厦门鑫鼎盛的安排为准。

5、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货币市场基金B、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B暂不开通定投业务。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92-3122731

厦门鑫鼎盛基金交易平台:www.dkhs.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齐商银行齐商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商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0月13日起通过齐商银行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17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118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119
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67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179
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14
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15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67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268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274
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0348
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0349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369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473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474
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	000475
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B	000476
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77
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9
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50
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67
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47
广发聚富证券投资基金	270001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02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A	270004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B	270014
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5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6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7
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8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9
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010
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1
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2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3
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5
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70026
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027
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8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0029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270030
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41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042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0044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70045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0048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70049
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50

投资者可在齐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简称"基金定投")。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齐商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对通过齐商银行申购上述指定基金的费率是否优惠及费率优惠的措施以齐商银行的安排为准。

同时,经齐商银行和本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0月13日起,对通过齐商银行申购上述指定基金的实施费率优惠,费率优惠的措施以齐商银行的安排为准。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齐商银行的销售仅开通前端收费模式,具体办理事宜请以齐商银行的安排为准。

2、下列基金暂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开通转换业务的时间详见我司最新公告: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投资者可到齐商银行代销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具体办理事宜请以齐商银行的安排为准。

5、广发货币市场基金B、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B暂不开通定投业务。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33-96588

齐商银行公司网站:www.qsbank.cc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4-08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拟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拟转让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30日起停牌。

目前,重庆渝富正积极推进该项工作,并就相关事宜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了沟通。鉴于本次拟转让事项尚需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全体投资者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3日起继续停牌。

重庆渝富将尽快确定本次拟转让事项,本公司将在收到相关信息后,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4-39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9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因该事项仍在筹划中,且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动重大事项的进展,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3日

关于旗下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0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630015)增加工商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

投资者可在工商银行的网点以及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如有变化请以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一、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4年10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8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3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主协议》及补充协议,天风证券从2014年10月15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截至该日所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除外)。

天风证券基本情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国资大厦B座4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客服电话:(027)87618889

公司网址:http://www.tfzq.com

投资者还可通过拨打我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或登录网址:www.icbccs.com.cn 咨询、了解基金详情。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工银瑞信基金公司旗下所管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及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分别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4年10月13日起增加华泰证券、浙商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及创金启富为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789,B类份额基金代码:000790)的销售机构。

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华泰证券、浙商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及创金启富协商一致,自2014年10月13日起,在华泰证券、浙商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及创金启富开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开始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规则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最新的相关公告,同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相关业务规则。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相关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泰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深圳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4楼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庞晓芸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97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5-51863323(南京);0755-82492962(深圳)

网址:www.htsc.com.cn

2. 浙商证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陆云

联系电话:021-64318677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7777

传真:021-64713759

网址:www.stocke.com.cn

3. 中信建投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87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4. 创金启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张晶晶

电话:010-66154828-809

传真:010-88067526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公司网站:www.5irich.com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3日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0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0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0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10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0月16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每次定期定额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费率
M < 50万	1.50%
50万≤M<500万	1.00%
500万≤M<1000万	0.50%
M ≥ 1000万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75%
30天≤T<6个月	0.50%
6个月≤T<1年	0.20%
1年≤T<2年	0.10%
T≥2年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大于7天(含)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前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6个月大于30天(含)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1年大于6个月(含)的投资人收取0.2%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年(含)但少于2年的投资人收取0.1%的赎回费,并将前述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2年(含)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2、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时,由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由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3、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转出基金"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规定。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直接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当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当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赎回费用 + 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 = 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非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份。A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赎回费率为0.5%。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份,则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用及转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 = 2,000×1.500=3,000元

赎回费用 = 3,000×0.5%=15元

补差费用 = 0(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15 + 0=15元

转入金额 = 3,000 – 15 = 2,985.00元

转入份额 = 2,985.00/1.350 = 2,211.11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如果投资者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处于非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7、单个开放日,某只基金的净赎回申请份额与基金转换中该基金的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确认或部分确认,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适用费率根据单笔转换时转出基金的持有期限以及计算的转入基金的转入金额分别确定转出基金适用的赎回费率和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之日算起。

9、当投资者将持有的本公司旗下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相应转出同比例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除保本基金遵循"后进先出"外,其它基金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后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短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相关基金转换业务。

12、本公司对直销渠道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实行优惠,优惠后申购补差费为0.6%,如原申购补差费等于、低于0.6%的,或者为固定费用的,按照原申购补差费执行。

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直销渠道业务进行咨询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628 5888。

(2)本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3层

联系人:张嫄

电话:010 – 66295921

传真:010 – 66578690

网站:www.orient-fund.com

投资者可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也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办理本基金网上交易业务。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提供转换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未开通场内销售方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4年10月16日起,基金管理人在T+1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指定媒体和本公司网站披露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各场外非直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8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的《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13日